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排他期自动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情概述

前期，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悦”）与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航天基金管理公司拟发起设立基金收购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控股”）的股权，并对收购的“排他期”进行了如下约定：

苏州正悦承诺，自本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将不得与其他潜在意向购买方协商或谈判尤夫控股收购或尤夫控股持有的尤夫股份股票转让等事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潜在意向购买方销售或转让尤夫控股股权中的任何权益或可行使、兑换或转换为尤夫控股股权的衍生权益或达成相应的协议或安排。除非协议任何一方在排他期期满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本条约定的“排他期”自动延长 90 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鉴于《收购意向协议》签署至今已满 90 日，经确认协议双方均无在“排他期”期满前 10 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的行为，因而依据约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排他期”将自动延长 90 日并继续执行。

#### 二、其他说明

- 1、尤夫控股系苏州正悦的全资子公司。
- 2、《收购意向协议》的条款无变化。
- 3、《收购意向协议》为各方意向性约定，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中，但存

在不确定性，最终股权转让完成尚需各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